

淄博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淄财税〔2020〕9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区、经开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财税〔2020〕16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部署，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通知如下：

一、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

二、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对其他纳税人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办理流程

（一）对上述困难行业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在申报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同步办理困难减免税申请。

1. 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在线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即可申报减免税。

2. 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或代开租赁发票时，现场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即可申报减免税。

（二）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纳税人享受税收减免，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并将有关免收租金协议、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留存备查。



